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48,719,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7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48,709,2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77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94,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3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11为特别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4,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4,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4,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9,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4,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 6、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1,421,482股。同意31,414,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 7、审议《关于2015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1、审议《关于为成都有限、膜材山东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719,768股。同意248,71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87,2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0股，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李林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